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	所持有 之後開清單所載不動產權利書
狀確因 □ 保管不慎遺失 □	, 如 有 虛偽或損害第三人之權益者,
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
此 致	
桃園市政府	
立切結書人:	蓋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住址:	
電話:	

土 地 標 示

品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持分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